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系89年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9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
本系9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
本系10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- 第1條 為協助處理本系研究生各項事務特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1年。如登記參加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以選舉方式補足。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3條 本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4條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- 一、研究生招生事宜。
 - 二、研究生獎學金事宜。
 - 三、研究生考核事宜。
 - 四、研究生之學科考試、論文指導及口試等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其他研究生有關事務。
- 第5條 本會置秘書1名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6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7條 本會之決議，送請系主任參考執行，必要時，由系主任送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第8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